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509 破申 196 号

申请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6幢102室。

诉讼代表人：刘卿涛，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吴江市邦盛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和服商区。

法定代表人：章正红，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市邦盛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纺织贸易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丝绸市场小贷公司）同意，决定将邦盛纺织贸易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25日，本院立案登记邦盛纺织贸易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6月26日，本院向邦盛纺织贸易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在全

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邦盛纺织贸易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邦盛纺织贸易公司设立于2009年3月2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6年9月18日，本院作出（2016）苏0509民初8083号民事判决，邦盛纺织贸易公司归还东方丝绸市场小贷公司借款本金450万元并偿付相应利息，赔偿律师费损失2万元。该民事判决生效后，邦盛纺织贸易公司未履行清偿义务，东方丝绸市场小贷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7）苏0509执1732号。截至2025年7月24日，邦盛纺织贸易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1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6756.15万元。

另查明，本院在对邦盛纺织贸易公司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

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东方丝绸市场小贷公司与邦盛纺织贸易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东方丝绸市场小贷公司具备对邦盛纺织贸易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东方丝绸市场小贷公司同意后，有权将邦盛纺织贸易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邦盛纺织贸易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邦盛纺织贸易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邦盛纺织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吴江市邦盛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向 军 |
| 审 | 判 | 员 | 王 健 |
| 审 | 判 | 员 | 王率先 |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   |   |     |
|---|---|---|-----|
| 书 | 记 | 员 | 贾春湘 |
|---|---|---|-----|